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88號

原　　告　陳惠娟

訴訟代理人(兼輔助人)

　　傅明通

被　　告　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意媗

訴訟代理人　廖紫妤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25日簽立，商品及付款內容如附件所示之英語教材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其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16日及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受輔助宣告，因患有躁鬱症，而在情緒無法控制下，於114年8月25日以通訊交易方式向被告購買如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42號卷第9頁(如附件)所載商品及商品價格之英語教材(下稱系爭商品)，而誤結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114年8月27日收受系爭商品，經輔助人發現有異，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收到商品7日內即114年9月3日，以書面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等節，有存證信函、診斷證明書、新竹市政府消費申訴案件協調紀錄書、調解不成證明書、本院114年度輔字第5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包裹簽收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第11-31頁)。被告對於原告於上開時間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並成立系爭契約、原告收受商品時間，及原告嗣後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要解除契約等節並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然原告主張其係於無法控制情緒下購買商品，且已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故兩造契約關係已不存在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兩造簽約時原告並無受輔助宣告情事，且縱使原告有輔助宣告，本件交易非民法第15條之2規定之事項，系爭契約應已成立且有效；又被告於114年9月4日收受原告要求解約之存證信函，是原告解除契約已逾越法定7日猶豫期間，且同日被告電聯原告，原告又明確表示不願意退費，要繼續學習等語，故原告本件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

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民法第79條、第81條第1項亦分有明定。經查，原告業經本院系爭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於000年00月0日生效，此有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29頁)，是被告於114年8月25日與被告成立系爭契約時，尚未經輔助宣告，本件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再參以被告提出原告訂購系爭商品之錄音譯

文(本院卷第87-148頁)，原告當時有與被告承辦人員詳細洽談商品內容、付款金額及方式等，難認原告有何無法控制方與被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情形。準此，系爭契約應有效成立乙節，堪予認定。

㈢次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消費者依第19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之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1項7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1項7日期間起算，已逾4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1項及第3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保法第2條第10款、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1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㈣經查，本件被告陳述係透過電話銷售等語，並有上開錄音譯文為佐，則本件交易自屬消保法第2條第10款所定之通訊交易。然依被告所提出錄音譯文，可見被告員工雖向原告稱：「我們的教材都是讓學生一次收到…」、「我們的教材是讓你一次收到，就是完整通用英語的內容…」、「我們繳費都可以輕鬆分期繳費」、「因為你們現在是2025年新版教材在暑假上因為暑假本來就是我們的大月他們這一期新版的教材，你是全新版的教材，所以他們才做這種補助，我覺得差蠻多的，你知道一個月6000塊12期就差7萬多了，對啊！差很多而且服務不變，一樣都是0800都是完整可以用，你學5年10年都可以用…」、「因為軍公教很棒可以做60期零利率免手續費…」、「…我們教學中心配合軍公教可以分60期，也就是說你一個月6100，36期的費用你可以變成一個月就是

3660，60期繳費就可以更輕鬆。」、「第一期用3660，那後續就是配合分期公司的繳款單，每月到便利商店繳費就可以了」、「未來我是你的輔導老師，所以你收到教材才是我服務的開始。你收到教材我會告訴你如何使用跟學習…」、「我們只有第一期刷3660就可以搭配卡友就可以有播放器了」、「應該可以幫你再做一個九折或九五折因為你6100，36期總金額是219600」、「一樣可以享有老師一對一，一直都可以用，我們就第一期刷3660就好，比較輕鬆慢慢繳就好了」、「我這邊有跟中信連線，他只有第一期刷3660，後續都是配合分期公司的繳款單，每個月到便利商店繳費就可以了…」、「第一期刷3660後續59期都是零利率免手續費，是寄繳款單給你，每個月到便利商店繳費就可以了」、「經您同意刷一個3660的部分那邊有刷過了」、「你要確定你的金額不是6100，36期你的金額是3660，59期這樣子對215940」(見本院卷第112、114、118-120、129-130、132-134、136頁)，其餘則為商品介紹、教學、閒聊等。可見當初兩造洽談時，被告雖有向原告詳細介紹商品內容、付款方式等，但無任何關於解約事項之說明，也未見被告提供原告任何書面或電子檔案提及解約方式。故被告於本件通訊交易時，並未依消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供「消費者依第19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等資訊與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3項之規定，原告解除權行使期限，應以商品提供之次日起算。

㈤再查，原告於114年8月27日收受系爭商品乙節，兩造並無爭執，因此本件解除權行使期限應自114年8月28日起算。且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4項採取有利於消費者之發信主義，只要消費者在收受商品後7日內發出書面通知或退回商品解除契約，即可發揮解除契約之效果。而原告已於同年9月3日寄出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並請求退費之存證信函，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1-13頁)，故本件原告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告解除契約，已符合消費者保

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項之要件，應認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至被告雖提出114年9月4日兩造對話錄音譯文，主張被告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曾電詢原告，原告表示「我沒有要退」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但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等節，業如前述，且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故縱使原告嗣後改口，亦無礙系爭契約經原告解除而自始不生效力之認定。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於114年8月25日就購買系爭商品成立之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兩造於114年8月25日就購買系爭商品成立之系爭契約，業經原告解除而自始不生效力，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霽